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10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17/ 11-12(01)號文件	因應 2011年 10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17/ 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217/11-12(01) 號文件的回應及就 條例草案作出的擬 議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立法會 CB(1)231/ 11-12(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標明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76/ 10-11號文件	條例草案
檔號 : CITB CR 05/ 18/13 Pt. VI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0/10-11號 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567/ 10-11(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1年 6月 10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567/ 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567/10-11(01) 號文件所作的回 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處理以下事項——

- (a) 向市民保證檢控當局在根據日後的《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下稱"《條例》")考慮是否起訴長者及曾接受正規教育不多的人士參與層壓式計劃時，會適當地考慮其社會背景；及
- (b) 指定《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暫定為2012年1月1日)。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會在2011年1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8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5 – 00041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10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回應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217/11-12(02)號文件)。</p> <p>黃議員及何議員對擬議修正案表示贊同。</p>	
000418 – 000436	主席	主席指出立法時間表的關鍵日期。	
000437 – 0006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提出的關注／要求 ——</p> <p>(a) 一如有關雷曼兄弟迷債及有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案中，部分市民(特別是一些長者及曾接受正規教育不多的人士)或會不慎參加了層壓式計劃，因而根據法例會被視為知情的參與者而可能會被起訴；及</p> <p>(b) 政府當局應藉着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時機，向市民保證，檢控當局在根據日後的條例決定是否起訴長者及曾接受正規教育不多的人士參與層壓式計劃時，會適當地考慮其社會背景。</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中有關罪行的條文的草擬方式，令不知自己收入性質的人士不會被檢控；</p> <p>(b) 根據條例草案，所需的"行事意圖"，指參與者是知道(實際知道或推定)自己可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就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p>	
000616 – 000716	主席 黃國興議員	黃議員詢問，無限公司的幕後推廣者是否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如任何不屬法團的團體成員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相關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人本身的疏忽，則該人亦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000717 – 000822	主席 黃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黃議員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好在2012年1月1日)盡快實施《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指定《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3日